
关于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代持事项。根据内核文件：（1）2009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朱章兰、林邱荣、王斌的出资分别由杜戈阳、曾斌强、李昌华代为支付，上述人员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2）目前，公司无法联系王斌、李昌华和邱太阳（李昌华为邱太阳代持公司股份），未就代持情况进行确认；（3）公司历史存在多次股权代持情形。

请公司：（1）结合朱章兰、林邱荣、王斌与杜戈阳、曾斌强、李昌华之间发生借款的具体时间、金额、偿还时间等情况补充说明上述各方或其他股东是否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2）说明债务人是否与债权人约定固定本息回报的条款，相关股权转让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潜在借贷关系，是否存在明股实债情形；（3）补充说明历次股权代持是否均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营业收入。(1)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源适配器和开架电源等，其主要服务对象为网络通信、安防监控、消费电子、工控、智能短交通工具等行业企业；(2)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54.66 万元、27,138.61 元和 15,041.94 万元，其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62%、15.44%、8.22%。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销售内容及销售数量、适配下游客户的产品类型，公司是否为相关产品独家电源适配提供商，合作是否持续稳定；(2) 说明影响 2021 年收入、净利润快速增长的主要因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长趋势、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一致；(3) 补充说明最近一期业绩与同期水平的对比情况，结合在手订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所处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其他影响经营业绩的重大风险因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4) 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对境外销售情况进一步披露或说明；(5) 说明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具体构成及发生原因，原材料销售的类型及主要客户、金额、占比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或核心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

说明对境内外收入确认的核查程序、具体比例及核查结果，该关键审计事项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

3、关于供应商管理库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管理库存的销售模式，公司每月定期与客户核对确认客户实际领用量并出具对账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期通过供应商管理库存的实现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使用该模式的主要客户名称，针对同一客户是否同时存在不同收入确认模式情形；（2）补充说明客户领用后的具体对账时点、凭据及对账流程，控制权转移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3）各期末存放于客户寄售仓库下存货数量、金额、占比及周转周期、跌价准备计提等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领用、存货毁损等情形及后续处理方式，对寄售商品的管理模式及盘点方法及频次。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采购及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主要材料包括 IC、MOS 管、整流肖特基管、电阻电容、磁性材料、DC 线、外壳等。

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属于生产商还是贸易商、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等；同类原材料提供方报告期内次序变动较大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与深圳日安晟等注册资本较小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供应商；（2）说明各期生产企业、贸易型供应商的数量及变动情况，说明

主要贸易型供应商的名称、金额及占比、供应商的最终供应来源，公司与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外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3）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料工费情况及变动原因，各期原材料等耗用量与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是否匹配；（4）披露制造费用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请说明原因。公司产量变动是否与电力等能源消耗相匹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1）补充说明最近一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相关票据）的兑付情况；（2）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类型及风险等级、大额定期存单的存放情况及是否存在质押；（3）说明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是否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针对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是否分配准确；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列表说明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结合对应最近时点市盈率或每股净资产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需确认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5）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预留权益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具体情况，申报期间，公司是否有计划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说明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涉及锁定期限、行权条件、回购条款等，如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披露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4），发表明确

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5），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申请文件。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2023年2月17日发布）更新相关申请文件，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中涉及事项如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决策的重要信息，请补充披露。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